

合同编号：ZC2023-216

海口市公安局琼山分局反诈中心、指挥中心智能设备项目合同

(HNZC2023-025-001)

(甲方)：海口市公安局琼山分局
(乙方)：海南东盛华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海口市公安局琼山分局反诈中心、指挥中心智能设备项目合同

甲方：海口市公安局琼山分局

乙方：海南东盛华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海口市公安局琼山分局反诈中心、指挥中心智能设备项目建设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海口市公安局琼山分局反诈中心、指挥中心智能设备项目

1.2 工程地点：海口市琼山区凤翔街道振群路 1 号

1.3 承包范围：详见合同清单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材料、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承包方式

1.5 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并通过验收。

1.6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7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壹万元整；（¥3410000.00 元），该价款为乙方依约履行本合同约定所有义务通过验收后甲方付款的上限，实际付款金额在上限以内根据实际履行合同义务情况据实结算，参考分项单价详见附件一，乙方已经预见履行本合同所需所有成本、税费、利润、风险、运输差旅食宿各项费用等并纳入该价款的考虑，除双方另有约定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乙方未全部履行或瑕疵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参考公开市场报价结算核定减少对应合同义务应付乙方价款。

1.8. 双方指定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人	： 蔡荣达	乙方联系人	： 邢丽云
电 话	： 18889975755	电 话	： 15289862967
微 信	： 18889975755	微 信	： 15289862967
电 子 邮 箱	： 513911367@qq.com	电 子 邮 箱	： 463141710@qq.com
地 址	： 海口市琼山区凤翔街 道振群路 1 号	地 址	：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秀 大道 10 号 DC 商业城 3008 号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内预留的联系方式准确，如乙方变更预留的联系方式，应在变更后的3个工作日内告知并取得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未及时通知送达方式变更或未及时查看微信、电子邮箱、签收邮件等造成甲方无法实际送达的，甲方按该联系方式通知联系人或向联系微信、联系邮箱、联系地址发出函件、信息后即视为已送达。

1.9. 甲方联系人的任何指令，与本合同的约定有冲突的，除非经甲方盖章追认，否则均为无效指令。甲方联系人无权修改、变更本合同，甲方代表超越职权或授权的行为无效。

第2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10天，甲方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1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方与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乙方。

2.3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2.4 负责协调施工队与周边邻居之间的关系；

2.5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设备管线等，甲方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第3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

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8条 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之一，属于乙方违约：

-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本合同义务转包或分包的。
- (2)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3) 乙方或乙方指派履行合同义务人员不具备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必须资质的。
- (4)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严重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合同要求的；或乙方履行合同义务内容、形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不被行政机关等承认无法办理竣工验收手续，无法实现甲方合同目的的。
- (5) 乙方与他人恶意串通或恶意履行合同损害甲方利益的。
- (6)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施工计划的期限、内容、方式等履行合同义务并经验收通过的，造成工期延误。
- (7) 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损害甲方、第三方人身权利、肖像权、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或因第三方主张上述事实导致甲方成为仲裁被申请人、诉讼被告或第三人的。
- (8) 乙方未遵守保密义务的。
- (9) 乙方向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10) 乙方工人闹事、围堵甲方工作场所等情况的。
- (11) 乙方在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的。
- (12) 乙方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13) 乙方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

8.2. 乙方存在本条第8.1款约定的第（1）、（2）、（3）、（4）、（5）项中情形的，原则上甲方不认可乙方所有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

款的 5%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3. 乙方存在本条第 8.1 款约定的第（6）项中情形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三的标准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乙方另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4. 除本条第 8.1 款第（1）、（2）、（3）、（4）、（5）、（6）中情形之外，乙方存在其他违反合同约定行为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不整改或整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另有约定违约责任的，从重承担违约责任。

8.5. 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乙方应付违约金、损失赔偿等乙方应付款项，余额不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5 日内补足。乙方收到甲方书面通知或已扣除后的款项 3 日内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可甲方的扣除。

8.6. 本合同并非格式条款合同，上述违约金为甲乙双方对合同依法履行后预期经济利益的综合考量结果，除双方另有约定之外，乙方不得随意主张减少。乙方行为造成甲方损失高于约定违约金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交通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采取补救措施的费用、向第三方赔偿的损失等。

8.7.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逾期付款违约金不超过应付未付款项的 1%。

8.8. 本合同解除的，根据甲方认可的乙方已实际履行的合同义务结算价款。合同解除超过 30 日乙方拒不配合结算工作的，结算价款以甲方认定金额为准。

第 9 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9.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9.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 10 条 附则

10.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10.2 本合同一式伍份，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10.3 合同效力。合同将保持其效力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10.4 合同修改和补充。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合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合同双方以书面做出并经双方签署后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10.5 合同附件。合同双方同意所有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第 11 条 附件

附件一：设备清单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部分）

签字盖章页

甲方：海口市公安局琼山分局（盖章） 乙方：海南东盛华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秀大道10号DC商业城3008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2023年10月11日

2023年10月11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2023年10月11日

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海南东盛华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我公司组织的海南省政府采购（采购编号：HNZC2023-025-001），经评审，海口市公安局琼山分局反诈中心、指挥中心智能设备项目成交。中标金额为：¥3,410,000.00（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壹万元整）。

请贵单位按要求准备于2023年10月9日前到我公司办理政府采购成交手续，并于2023年10月12日前与海口市公安局琼山分局办理签约手续。

附： 政府采购中标品目清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价（元）	预成交供应商
HNZC2023-025-001	海口市公安局琼山分局反诈中心、指挥中心智能设备项目	3410000	海南东盛华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廖玲

2023年10月7日